

第三节 重点行业及行为的纳税审核和纳税申报代理

【考点 5】金融服务的纳税审核和纳税申报代理

(一) 金融服务的范围

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 贷款服务

- (1) 包括融资性售后回租——差额纳税；
- (2)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金融商品转让

(1) **范围**：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注意】**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和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在增值税的处理上有什么不同？**

- ① 上市公司的股票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需要差额缴纳增值税；
- ②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2) 金融商品转让的税务处理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收益	保本收益	按 贷款服务 缴纳增值税
	非保本收益	不征收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	企业 转让金融商品取得的收益	缴纳增值税
	个人 转让金融商品取得的收益	免征增值税

(二) 金融商品转让的计税依据

差额计税：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 买入价：可以选择**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情形	买入价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 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 复牌首日的开盘价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 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 发行价
因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 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 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上述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	实际成本价
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在转入方将该股票再转让时	原转出方的卖出价

2. 正负差**年内**可以相抵，**年末负差，不得转入下一年度**；

3. **金融商品买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0·多选题】纳税人转让通过多次购买持有的金融商品，可选择（ ）进行买入价的核算。

- 先进先出法
- 移动加权平均法
- 加权平均法
- 后进先出法
- 个别计价法

答案：BC

解析：对于多次购买的金融商品可以选择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买入价核算。

(三) 金融商品转让的账务处理——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计税

月末，产生转让收益	借：投资收益等科目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产生转让损失 (按结转下月抵扣税额)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投资收益等
缴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注意】“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无需转入“未交增值税”中
年末，本科目如有借方余额	借：投资收益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四) 其他需要注意的税收政策

-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题·简答题】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11月份转让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管理的A债券，卖出价为120万元，对应的买入价为130万元；12月份转让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管理的股票，卖出价为150万元，对应的买入价为138万元。请做出11月、12月计提、缴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解析：

11月份	计提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5660.38 (100000/1.06×6%) 贷：投资收益 5660.38
12月份	计提	借：投资收益 6792.45 (120000/1.06×6%)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6792.45
	缴纳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132.08 (或 1132.07) 贷：银行存款 1132.08 (或 1132.07)

【例题·综合题】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受理某宾馆2024年3月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和填写纳税申报表。该宾馆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设有客房部、餐饮部、营销部和商场等业务部门，分别从事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展服务和货物销售等经营业务，各业务部门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等分别进行明细核算。根据宾馆提供的财务核算、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和其他相关资料，经税务师收集整理，2024年3月发生与增值税相关的业务如下：

将题目最后的“(四)其他情况”提前：

经核实，宾馆2024年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留抵税额为80000元，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无期末余额。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都已按规定进行报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通行费电子发票都已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一) 收入方面

1. 住宿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2226000元。其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合计100000元、税额合计6000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金额合计600000元、税额合计36000元；以宾馆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住宿服务费价税合计530000元和零星个人住宿价税合计954000元未开具发票。另外因住客损坏住宿设施而

收取赔偿款合计 21200 元，也未开具发票。

解析：

损坏赔偿需要缴纳增值税

住宿服务当期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分别为：

销售额=100000+600000+ (530000+954000) ÷ (1+6%) +21200 ÷ (1+6%) =2120000 (元)

销项税额=2120000×6%=127200 (元)

整理信息

	计税方式	销售额 (扣减前)	销项(应纳)税额	预缴
住宿服务	一般	2120000	127200	无需

2. 餐饮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 1060000 元。其中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 700000 元、税额合计 42000 元；以宾馆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餐饮服务合计 42400 元和零星个人餐饮服务价税合计 275600 元未开具发票。

解析：

餐饮服务的销售额=1060000 ÷ (1+6%) =1000000 (元)

销项税额=1000000×6%=60000 (元)

整理信息

	计税方式	销售额 (扣减前)	销项(应纳)税额	预缴
住宿服务	一般	2120000	127200	无需
餐饮服务	一般	1000000	60000	无需

3. 会展服务价税合计为 848000 元。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800000 元、税额合计 48000 元。

解析：

会展服务的销售额=800000 (元)

会展服务的销项税额=800000×6% =48000 (元)

整理信息

	计税方式	销售额 (扣减前)	销项(应纳)税额	预缴
住宿服务	一般	2120000	127200	无需
餐饮服务	一般	1000000	60000	无需
会展服务	一般	800000	48000	无需

4. 商场销售货物价税合计为 783000 元，均采取现金或转账结算。其中出售农林特产取得价税合计收入为 21800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60000 元、税额合计 54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金额 90000 元、税额合计 8100 元，其余未开具发票；出售服装、工艺品等货物取得价税合计收入为 56500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400000 元、税额合计 520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 70000 元，税额 9100 元，其余未开具发票。

另外，因 2019 年 3 月销售的一批工艺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协商商场于当月退货，购买方无法退回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凭购买方填开并上传、税务机关校验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80000 元、税额 12800 元。

解析：

货物的销售额=218000 ÷ (1 + 9%) + 565000 ÷ (1 + 13%) - 80000 = 620000 (元)

货物销售的销项税额=218000 ÷ (1 + 9%) × 9% + 565000 ÷ (1 + 13%) × 13% - 12800 = 70200 (元)

整理信息

	计税方式	销售额 (扣减前)	销项(应纳)税额	预缴
住宿服务	一般	2120000	127200	无需
餐饮服务	一般	1000000	60000	无需
会展服务	一般	800000	48000	无需
货物销售	一般	620000	70200	无需